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由 7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後，再由公司總經理室董事會議事單位人員負責收集彙整統計分析。

評估期間：113 年 1-12 月

本公司於每年 12 月底發送相關自評問卷，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作為薪酬給付及未來董事遴選之參考依據。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結果如下：

經收集彙整 7 位董事自我評估問卷後，按各評估指標加權統計換算分數，總分 90 分以上為「優等」，80-89 分為「良好」，70-79 分為「標準」，69 分以下為「待加強」。

(一)對於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評估得分為 97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各指標總分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26	2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26	2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16	15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16	16
E.內部控制	7	16	16
合計	45	100	97

(二)對於董事會成員績效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構面：●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評估得分為 99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各指標總分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3	13
B.董事職責認知	3	13	13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35	34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3	13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3	13
F.內部控制	3	13	13
合計	23	100	99

(三)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成員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四大構面：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評估得分為 98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各指標總分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1	20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6	25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7	37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6	16
合計	19	100	98

(四)對於審計委員會績效成員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

依據評量標準執行情形，評估得分為 100 分：

評估指標	指標數	各指標總分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17	17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1	21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29	29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21	21
E.內部控制	3	12	12
合計	24	100	100

經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本績效評估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